##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(通)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: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,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,因故退學或休學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, 方才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1 持才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  - 一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,因故未能畢業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包括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,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,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;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; 取得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,比照三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,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,持為三年著述或一等、三等特種表試及格。

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三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技能檢定合格,有下列資格之一,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: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(二)技以上: (二)技以上:

第六條 通過

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俊, 祝專素視與具字越成就在現有, 經代級表明口用工業具具實際理學、以作完公司的基本的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: 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包括論文),因故未能畢業,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二、經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二、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玄畢業獲有學十學位,經有關重業訓練一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- 11.持前一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(肄)業學歷報考者,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,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  12 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、學歷(力)證件,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,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(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)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、澳門之修業情形,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。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,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,除下列情形者外,自規定起算日,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:一、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:自歷年成績單、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,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

- 、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: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,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 止日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